

证券代码：002603 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公告编号：2012-006

##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合作开发一类创新药物的议案》。

为了丰富公司产品，全面提升企业的综合实力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，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，经过审慎调研和详细咨询，公司决定采取委托研究、分期投入、共同开发的方式，分别与广东中科药物研究有限公司、上海先行医药开发有限公司、保定恒新生物制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一类创新药物。各项目的发明专利、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等项目成果由公司独家拥有。

合作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13,800 万元，公司本次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9,800 万元支付合作开发项目新药上市前的各阶段研发资金，其余产品上市后的合作费用 4,000 万元待产品上市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合作开发一类创新药物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聘任赵韶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其薪酬为42万元/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3 月 1 日

#### 附：赵韶华先生简历

赵韶华先生，196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学士学位，正高级工程师。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，任河北辛集制药厂制剂车间主任；1994 年 7 月至今，任河北研究院常务副院长、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。

赵韶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66,633 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